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4〕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要求，普陀区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推动营商改革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现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对标世行改革

（一）市场准入

1.扩容增效“住所便利化服务一件事”，依托全市统一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以数据核验方式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并结合“一业一证”改革，拓展应用场景。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推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创新举措，选择区内优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作为企业托管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推出“靠谱办服务企业工作室”，为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容缺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4.结合各街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

（二）获取经营场所

5.依托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依托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智能辅助审查子系统，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6.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改革，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品质。（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7.深化“交地即交证、抵押联办”改革，实现交地、交证、抵押联办手续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8.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规上工业制造业数字化诊断、产业用地绩效综合评估等工作，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

（三）公用设施服务

9.扩大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适用范围，对于前期有开发意向的建设单位，实行“一站式”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10.推进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

11.推进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加大对重点场景、重点商务楼宇、重点产业园区的5G网络覆盖及宽带保障。配合市级部门，从工程建设、运营等两方面加强管理，相关情况纳入全市各区营商环

境考核。(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 劳动就业

12.建设“靠普职”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就业服务在线可享。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完善就业公共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零工市场稳就业促就业作用,围绕新就业群体,提供信息登记、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零工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3.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劳动关系疑难问题,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14.探索在人力资源、重点国有企业等领域成立行业性或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依托蓝骑士争议调解委员会万有引力工作室,打造集劳动维权咨询、受理、分流、调解等为一体的一站式调解组织。上线劳动关系信息管理平台,打造“线下进一门,线上进一网”的劳动维权便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法院)

15.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加强矛盾排摸预警和日常监管。建立涉农民工工资争议的快审速裁机制,全程“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实现专案专办。依托“雪芹法律援助工作室”,提供工会“零门槛”“应援尽援”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法院、区总工会)

(五) 金融服务

16.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靠普贷 2.0”政策,引导银行加大对科创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17.升级“普会贷·信易贷”平台,依法依规推动政府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各类企业认定奖励信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画像”,支持银行准确快速放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金融办)

18.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六) 纳税

19.深化“普税汇”纳税服务品牌建设,提升“税动力补给站”辐射效应,通过“有形+无形”“实体+虚拟”“线上+线下”的方式,扩展服务点位、创新品牌活动、组团高效对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0.优化“征纳互动精英团队”,深化“调研直采问题、压缩处理层级”的征纳互动新模式,采用“扁平化”一体审核受理机制,以优质的服务协助纳税人缴费人答疑解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1.推广应用乐企直联服务,为财务软件提供便捷的连接通道。(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七）解决商业纠纷

22.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大小额诉讼适用力度，探索挖掘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社会力量，提升商事纠纷解决效率。探索将商事调解融入园区（楼）委会的自治治理中去，提高商事纠纷调解知晓度。对组织架构较为完善、投诉率较低，有一定调解办案量的商事调解组织，经审核，接入解纷“一件事”平台。（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23.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探索要素式审判机制，加大在流程预警监测、保障适法统一、提升司法质效等应用场景的开发，实现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审判的全方位、全链条监管。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加大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适用力度。（责任单位：区法院）

24.强化高频审评鉴事项监管，依托应用场景开发切实压缩审评鉴周期，督促中介机构规范收费、勤勉履职。（责任单位：区法院）

25.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大对于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的执行力度，对于被执行的民营企业，灵活采取反担保等执行举措，允许其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增强资产流动性。（责任单位：区法院）

（八）促进市场竞争

26.指导企业制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优化保密措施，深化商业秘密保护区、站、点建设。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7.推动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普陀区分中心和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申请、专利预审支持等服务，有效帮助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快速授权和保护。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8.完善“专利超市”运行模式，持续拓展场景应用。引导帮助企业申请 PCT 国际专利，拓宽海外专利布局。深化区知识产权维权志愿者团队建设，积极发挥律师等法律从业者在志愿者队伍中的作用，提升志愿者整体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二、赋能企业发展

(一) 政务服务

29.着眼高频事项和应用场景，打造普陀“智慧好办”金牌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提升“首办成功率”。(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30.围绕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拓展线上线下帮办广度和深度，完善政务服务人员评价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队伍业务素质。(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31.搭建“办不成事”协同处理机制，畅通“办不成事”反映处置流程，并引入“码上督”，形成部门联动、纪委监委的线上协同、跟踪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纪

委监委)

32.落实“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推进知识产权、人才等专业服务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二) 政策服务

33.开展“3+5+X”产业政策评估、细则修订工作，充分听取企业意见，优化产业政策兑现流程，提高政策答复效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34.依托企业专属空间平台，通过“免申即享”、精准推送等政务服务能力，将政策、事项与法人进行智慧关联，打造“送上门”的企业服务，实现法人全生命周期政策和服务精准协同推荐到位，重点行业个性化服务全覆盖，让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35.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锻造“专业贴心”的管家式服务队伍，推动诉求高质量办理。(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36.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前瞻布局等重点内容，用好视频、推介PPT、H5等多媒体宣传形式，尝试发掘各类新媒体新技术，制作一批更具实用性的政策宣传材料。(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三) 园区服务

37.引导园区（楼宇）升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园区（楼宇）专业服务能级，探索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

38.完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引导科创载体提升服务能级。新建一批市、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为优秀企业、项目、人才提供更多创新创业优质平台。（责任单位：区科委）

39.完善园区发展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

40.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点，鼓励企业志愿服务工作进园区，为园区提供政策申报、法律咨询、金融服务等各类服务，加强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41.开展商办楼宇资源排摸梳理，结合企业实际办公需求，完善楼书功能，为企业提供多元办公选择。（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四）涉外服务

42.深化与中国信保的业务合作，帮助小微企业挽回出口订单货款损失，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提振企业拓展国外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3.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有色金属领域数字化平台企业，推动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4.用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圆桌会议”等机制，开展“暖企行动”坚定外企投资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5.加快西北物流园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园区内企业发展跨境贸易。(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6.加大涉外商事纠纷化解力度，拓展涉外商事纠纷咨询员专家库，平等保障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法院)

(五) 人才服务

47.做强高层次人才服务，深化普陀人才优享卡“一站式”服务，加大人才政策宣讲力度，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升人才服务的精准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

48.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展新一轮区“靠普”人才计划选拔。(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

49.完善“人才服务一件事”机制，升级人才分类认定平台系统，完善“区-委办局-街镇”三级服务体系，分层分类匹配教育、医疗、文体、安居等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

(六) 资金支持

50.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新增子基金和直投项目的出资规模达5-6亿元。(责任单位：区资本公司)

51.深化与市担保中心合作联动，推进政策性担保贷款“批次

贷”业务开展，通过以财政资金为企业“担保增信”的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2.发挥科技服务券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发展作用，为科创载体、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区科委）

（七）数据保障

53.拓展“政务服务‘一图通’”覆盖范围从“智慧好办”到政策服务、便民服务、增值服务、亮数扫码、用户档案、专属空间、市民云和企业云、线下综窗等“一网通办”各项业务中，提升线上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54.推动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深化电子证照等基础数字化应用，推进数据高效流通，赋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八）综合监管

55.拓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应用接入，从事中事后监管角度切入，打造综合监管“一件事”。（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56.利用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计划，对部分餐厨垃圾、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

57.依托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应上尽上、行政执法数据应归尽归，提升行政执法数据质量，实现行政

执法案件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责任单位: 区域管执法局)

58.严查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突出犯罪,切实保障市场秩序。(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

(九) 智慧监管

59.将企业经营数据嵌入“智慧监管大脑”,开具“健康体检报告”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对企业进行“一表式、全画像”把脉问诊,力争实现“健康体检”无差别惠及辖区内所有企业。(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60.推广“一企一档”企业经营风险模型,加强风险评级结果与“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对接,为特定行业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做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处置。(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61.加快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促进网络数字产业发展,不断规范线上线下融合监管、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等工作任务,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62.推进“移动双随机监管APP”使用,实现抽查数据实时采集和导入,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效率。(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十) 信用监管

63.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发布实施《信用监管规范》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64.简化企业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在审慎列异、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基础上,通过指导市场主体签署《守信承诺书》,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65.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抓实信息披露监测,将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国资委)

(十一)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

66.落实执法领域的免罚清单,探索采用智慧执法、精准执法、非现场执法等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67.新增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清单,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消除违法后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 监管合规引导

68.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刑事等手段,督促涉案企业建立风险防控体系,促进从个案合规提升为行业合规。强化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管委会职能,试点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工商联)

69.研究起草《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企业

数字版权技术措施保护与合规指引》等文件，统一规范考察验收方式、验收评分体系、合规考察通过标准等。(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70.借助园区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客厅，依托区百所联百会律师志愿服务团，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企业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合规审查等工作。加大企业合规宣传力度，开展“组团式”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重点产业环境打造

(一) 智能软件

71.支持“概念验证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速0-10创新突破，创新通过“租金入股”等方式鼓励科创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区科委)

72.支持应用场景资源供需对接，依托真如、桃浦等区内重点地区空间载体，释放应用场景供给，探索在智能计算(算法算力)等新赛道布局。(责任单位：区科委)

73.推进上海市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建设，围绕360集团、工控平台等，加强网络安全产业的技术交流和研发创新。(责任单位：区科委、长风集团)

74.支持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探索“利益共享”机制、推进源头创新，加快集成电路研究平台建设，错位发展半导体产业。(责任单位：区科委)

75.从网络游戏企业落地、项目启动、游戏开发到上线运营等

阶段，探索定制“游戏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图”。(责任单位：长征镇、区科委、区文旅局)

(二) 研发服务

76.做强武宁创新共同体，提升“百大联盟”“科创集市”“院所开放日”等集成服务能级。面向长三角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新机制，在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上强强联合。(责任单位：区科委)

77.依托 InnoMatch 全球供需对接平台，梳理院所企业最新成果并上传平台前沿成果库，挖掘企业创新需求，推动实现产业链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区科委)

78.夯实桃浦国际创新城功能，在中以合作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德国、新加坡等国际化合作渠道，引进国际化项目。(责任单位：区科委)

79.推进上海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打响“靠研值 谱未来”研发产业品牌，定期举行沙龙交流等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委)

(三) 科技金融

80.做实“上海普惠金融顾问普陀服务枢纽”，创新推出具有普陀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定期举行投融资对接会，开展“苏河漫话”品牌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81.做深“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增设现场立案、多元解纷、判后答疑、法律咨询等服务，为科技金融产业提供覆盖全诉讼环

节的综合服务。针对科技金融类案件，开展要素式审判、集约化审理，形成“科技金融案件办理指南”。(责任单位：区法院)

82.深化与上海联交所协同联动，在碳交易、数据交易、征信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83.优化上市专家辅导团运作机制，做好拟上市企业全程合伙人，鼓励区内优质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84.培育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为科创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四) 生命健康

85.依托同济大学医学院创新策源核，主动承接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同济大学科技园普陀园扩能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86.发挥上海市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功能，做好医疗器械持证企业跟踪服务和注册指导。用好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医疗器械领域综合数据查询与分析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87.依托同济大学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同济科技园生命健康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实训基地（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作用，加快产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区资本公司)

88.举办“长三角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大会”，筹备召开产业发展联盟大会，开展产业推介、融资路演、人才招聘等活动。(责任

单位：区商务委)

四、营商干部队伍建设

(一) 做到“心中有数”，强化服务意识

89.将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深化与中央、市级、区级媒体“六联六共”机制，充分借助各方平台资源和传播渠道，宣传推介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服务意识。(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发改委、区投促办)

90.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精神，坚持“以四到四办换四心，以五有五情建五高”，全心全意为企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91.加强涉企业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依托园区、楼宇重点企业平台，加强涉企数据共享，避免企业多头填报报表。(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发改委)

(二) 做到“肩上有责”，促进担当作为

92.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畴，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细化考核内容，切实推动以评促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93.监督落实《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查处，督促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纪委监委)

94.持续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等意见反馈渠道的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服务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运中心）

（三）做到“眼里有光”，不断比学赶超

95.继续选树招商引资方面的先进典型，发挥“招商大使”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营造见贤思齐、永争一流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96.学习借鉴外省市、外区先进经验，结合普陀产业发展特色和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打造区域特色营商名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四）做到“手上有活”，练就过硬本领

97.开展系列培训，不断提升各部门单位服务企业、招商引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98.有计划的选派干部在区促进发展类专班中锻炼成长，提升服务企业的 ability。（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五）做到“脚下有土”，深入营商一线

99.继续推进区领导走访企业常态化，动态优化调整走访企业名单，高效解决企业所需，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100.积极与“五大行四大所”等专业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继续加强专业招商机构的走访联系。积极参与或组织进博会、工

博会、“走进普陀”等活动招商工作，大力推介普陀区优质营商环境。做好组织异地推介活动的各项准备，扩大普陀区招商引资影响力。依托“政会银企”“政会法企”“政会引企”等工作机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升改革感受度。(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工商联)

